

「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7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通知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辦理拆除或遷移公告

主旨：「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7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之土地改良物，敬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辦理拆除或遷移公告。

依據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57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訖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8 日
- 二、公告地點：1.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、2.臺北市松山區鵬程里里辦公處公佈欄、3.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。
- 三、旨揭案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府都新字第 10970020183 號函核定公告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實施者業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取得拆除執照，並於 109 年 8 月 18 日通知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自行拆除或遷移，惟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仍未拆遷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規定，再次通知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敬請於 30 日內即 109 年 11 月 18 日前自行辦理拆除或遷移，如屆期未辦理者，即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。

實施者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